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次因應會議 紀錄

時間:105年7月12日(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理事長會議室)

出席:吳國治、李紹誠、黃啟嘉、顏鴻順、吳欣席、張孟源、賴俊良、

王欽程(蔡昌學代)

請假: 黃振國、林工凱、王維昌 主席: 吳國治、黃啟嘉、吳欣席

指導:邱理事長泰源

記錄:劉俊宏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一、 案由:請研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 會意見案。

結論:(一)建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草案)與說明

第三條 保險對象至特約醫 院、診所或助產機構就醫或 院、診 分娩,應繳驗下列文件: 分娩

→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 下稱健保卡)。

二·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 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健 保卡已足以辨識身分 時,得免繳驗。

期項第二款文件, 於未滿十四歲之保險對 象,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或其 他足以證明身分之相關文 件代之。

保險對象具有本保險 重夫傷病證明者·至非經常 就醫之特約醫院·診所就醫 時·應攜帶個人健康存摺資 料,提供醫師診療參考。

保險對象至第一項以外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醫療服務,除應繳驗第一項之文件外,並應繳交特約醫院、診所交付之<u>門診</u>處方。

保險對象有接受居家 照護服務必要時,應由特約 醫事服務機構診治醫師 行評估,開立居家照護醫屬 單,並由各該醫院、診所逕 向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

中央健保署建議修正條文

三條 保險對象至特約醫第三條院、診所或助產機構就醫或 院、診分娩,應繳驗下列文件: 分娩一、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 一、

一、全民健康係險忽證(. 下稱健保卡)。

二、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 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健 保卡已足以辨識身分 時,得免繳驗。

前項第二款文件, 於未滿十四歲之保險對 象,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或其 他足以證明身分之相關文 件代之。

保險對象具有本保險 重大傷病證明者,至非經常 就醫之特約醫院、診所就醫 時,應攜帶個人健康存摺資 料,提供醫師診療參考。

保險對象至第一項以外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醫療服務,除應繳驗第一項之文件外,並應繳交特約醫院、診所交付之<u>門診</u>處方。

保險對象有接受居家 照護服務必要時,應由特約 醫事服務機構診治醫醫 行評估,開立居家照護醫屬 單,並由各該醫院、診所逕 向設有居家護理服務部門

現行條文

第三條 保險對象至特約醫院、診所或助產機構就醫或分娩,應繳驗下列文件:

- 一、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 下稱健保卡)。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 證明身分之文件。但健 保卡已足以辨識身分 時,得免繳驗。

前項第二款文件,於 未滿十四歲之保險對象,得 以戶口名簿<u>戶籍謄本等</u>影 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 相關文件代之。

保險對象至第一項以 外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 受醫療服務,除應繳驗第一 項之文件外,並應繳交特約 醫院、診所交付之處方。

本會	中央健保署	
建議修正條文(草案)與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之保險醫療機構或護理機 構提出申請。	之保險醫療機構或護理機 構提出申請。	
	ATTACE VA	
說明 1. 按保險對象蓄意冒用他		
人之證件就醫,應就各別		
對象構成詐欺等之違法 行為,移送司法機關處		
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基		
於對保險對象之合理信 賴,除非合理懷疑對方冒		
名或顯有不可信等情		
事,方能要求對方出示證 件證明,否則一律因健保		
卡上無照片,而要求對方		
出示證件或者戶口名簿 等影本,雖本辦法明訂,		
亦有越權要求之嫌,且不		
利民眾就醫之便利,爰建 議刪除本條第一項及第		
二項相關規定。		
2. 所謂「非經常就醫」屬於 不確定法律概念,保險醫		
事服務機構雖得依據本		
身專業作出裁量,但對於 此等裁量,行政機關經常		
恣意不予認定甚或加以		
處罰,故對此等欠缺明確 操作標準之要件,保險醫		
事服務機構恐難遵循。據		
此,建議刪除本條第三項 建議修正條文相關規定。		
3. 再者,「應攜帶個人健康		
存摺資料」等語,依據中 央健保署統計,截至 104		
年 6 月初,有 4.7 萬人		
次登入「健康存摺」,近 2 萬人次申請,對照全台灣		
納保人口數,此等政策鼓		
勵性質之事項,斷然課以 人民「應攜帶個人健康存		
摺資料」之義務,其行政		
措施之合理性何在?是 否變相強迫人民申請健		
康存摺?據此,建議修正		
本條第三項建議修正條 文為「得」攜帶個人健康		
存摺資料。		
4. 醫界雖能體會健保署積極推動個人健康存摺之		
立場,但於法源依據不明		
確之前提下,不宜逕行納 入本辦法,以避免遭受保		
險對象質疑,並進而影響		
醫病關係。 第四條 保險對象就醫,因故	維持原條文	第四條 保險對象就醫,因故
未能及時繳驗健保卡 或身		未能及時繳驗健保卡或身
分證件 者,保險醫事服務機 構應先行提供醫療服務,收		分證件者,保險醫事服務機 構應先行提供醫療服務,收
イサバンフロイフ AC D、 四 7次 AIK-7カ ・1XI		1时心儿17人10四次从10人10

取保險醫療費用,並開給符 合醫療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收據;保險對象於就醫之日 起丰五日內(干含例假日 或出院前補送應繳驗之文 件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 將所收保險醫療費用扣除 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 用後退還。

保險對象因無力繳 納保險費,於保險人暫行停 止保險給付期間,具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檢附戶籍所 在地村(里)長出具之清寒 證明書,以保險對象之身分 先行就醫;因情況特殊取得 清寒證明書顯有困難者,得 由就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 構先行治療:

- 一、因傷病須急診就醫或住 院醫療。
- 二、因罹患非立即就醫將危 及生命之急症,或本保 險重大傷病等急重 症,須門診治療。

說明

- 1. 配合第三條刪除國民身 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 分之文件,爰建議刪除本 條第一項「或身分證件」 文字。
- 2. 為避免保險對象於月底 就醫,進而影響保險醫事 服務機構於次月十日前 申報醫療費用作業,爰建 議修正本條第一項十日 内為五日內, 並含例假 日。

優先方案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方案

第六條 特約醫院、診所應 將門診處方交由保險對 象,自行選擇於該次就醫 之特約醫院、診所或其他 符合規定之保險醫事服務 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

前項門診處方包括

下列各款:

藥品、檢驗、檢查 置處方 箋;藥品處方箋分為 藥品一般處方箋、慢 性病連續處方箋 制藥品專用處方箋

中央健保署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取保險醫療費用,並開給符 合醫療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收據;保險對象於就醫之日 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或 出院前補送應繳驗之文件 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將 所收保險醫療費用扣除保 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後退還。

保險對象因無力繳 納保險費,於保險人暫行停 止保險給付期間,具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得檢附戶籍所 在地村(里)長出具之清寒 證明書,以保險對象之身分 先行就醫;因情況特殊取得 清寒證明書顯有困難者,得 由就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 構先行治療:

- 一、因傷病須急診就醫或住 院醫療。
- 二、因罹患非立即就醫將危 及生命之急症,或本保 險重大傷病等急重 症,須門診治療。

特約醫院、診所應 第六條 第六條 將門診處方交由保險對 象,自行選擇於該次就醫 之特約醫院、診所或其他 符合規定之保險醫事服務 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 復健治療。

前項門診處方包括 下列各款:

藥品、檢驗、檢查、 復健治療處方箋;藥 品處方箋分為藥品一 般處方箋、慢性病連 續處方箋、管制藥品 專用處方箋。

檢驗單、會檢單。 五、 診斷、照會或醫囑。 特約醫院、診所限於 專長或設施不足,對於需 轉由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

特約醫院、診所應 將門診處方交由保險對 象,自行選擇於該次就醫 之特約醫院、診所或其他 符合規定之保險醫事服務 機構調劑、檢驗、檢查或 處置。

特約醫院、診所限於 專長或設施不足,對於需 轉由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 構提供調劑、檢驗、檢查、 處置等服務之保險對象, 應開立處方,交其前往其 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 受醫療服務。

前項檢驗、檢查之提 供,得改開給保險對象轉 檢單,提供轉檢服務;或 開立代檢單,以採取檢體 之委託代檢方式辦理。

二、檢驗單、會檢單。 三、診斷、照會或醫囑

前項檢驗、檢查之提 所項檢驗、檢查之提 供,得改開給保險對象轉 檢單,提供轉檢服務;或 開立代檢單,以採取檢體 之委託代檢方式辦理。

說明

- 2. 考縣 14 執急 14 新題 14 新題

前項慢性病範

圍,如附表。

一 同一慢性病,以 開一張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為限。

慢性病連續處方 簽選失·保險對象得至原處 方醫院·診所切結·經原處 方醫院·診所查閱健保醫療

中央健保署 建議修正條文

構提供調劑、檢驗、檢查、 <u>復健治療</u>等服務之保險對 象,應開立<u>門診</u>處方,交 由保險對象前往其他符合 規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 構,接受醫療服務。

前項檢驗、檢查之提供,得改開給保險對象轉檢單,提供轉檢服務;或開立代檢單,以採取檢體之委託代檢方式辦理。

前項慢性病範 圍,<u>如附表</u>。 同一慢性病,以

同一慢性病,以 開一張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為限。

慢性病連續處方 箋遺失,保險對象得至原處 方醫院、診所切結,經原處 方醫院、診所查閱健保醫療 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或協助 現行條文

十四條 保險對象罹患慢性病,經診斷須長期使用同一處方藥品治療時,除管之藥品管理條例所規定等品級及第二級管制與人類 第二級管制為慢性病連續,醫師得開給慢性病連續

前項慢性病範圍,如附表。

同一慢性病,以 開一張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為限。

資訊宴端查詢系統或協助 保險對象下載其健康存 摺,確認未領藥者,由原處 方醫院,診所巡予補發其所 選失且未領藥之慢性病連 續處方簽。

保險對象領藥後,應善盡保管責任,遵從醫囑用藥,因藥品遺失(毀損),再就醫重複領取相同藥品之藥費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

優先方案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方案

為保障保對象用 藥安全及提升藥事人員調 劑之正確性與效率,前項慢 性病連續處方箋無得併列 印(附掛)可供辨識之二維 條碼。

第一項藥品處方 簑同時交付藥品一般處方 簑、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或管 制藥品專用處方箋時,保險 對象應同時交付同一調劑 處所調劑。

說明

- 1. 考量將「所在地」修正為 「所在鄉鎮(市)區」,將 使得保險對象無法在旅 居地或子女住所地領 藥,恐易增糾紛,爰建議 維持「所在地」規定。

中央健保署 建議修正條文

保險對象下載其健康存 摺,確認未領藥者,由原處 方醫院、診所逕予補發其所 遺失且未領藥之慢性病連 續處方箋。

保險對象領藥後,應善盡保管責任,遵從醫囑用藥,因藥品遺失(毀損),再就醫重複領取相同藥品之藥費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保險對象持特約 第十五條 於所醫師交付約醫院、醫院、醫師交付約醫院、 跨所醫在該特約醫院、 跨所關或選擇至特續處 , 對 過 一 表 對 可 一 表 可 可 一 表 可 一 不 可 一 表 可 一 不 可 可 一 不 可 可 一 不 可 可 一 不 可 可 一 不 可 可 一 不 可 可 一 不 可 可 一 不 可 可 一 不 可 可

為保障保對象用 藥安全及提升藥事人員調 劑之正確性與效率,前項慢 性病連續處方箋應併列印 (附掛)可供辨識之二維條 碼。

第一項藥品處方 箋同時交付藥品一般處方 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或管 制藥品專用處方箋時,保險 對象應同時交付同一調劑 處所調劑。 告十五條 保險對象持特約 醫院、診所醫師交付之處方 箋,應在該特約醫院、診所 調或選擇至特約藥局 劑。但持慢性病連續處方醫 者,因故無法至原處方醫 院、診所調劑,且所在地無

現行條文

醫院或衛生所調劑。 前項處方箋以交 付一般藥品處方箋及管, 藥品專用處方箋併用時,保 險對象應同時持二種處方 箋調劑。

特約藥局時,得至其他特約

所,對於其系統建置、所 欲獲得資訊究竟為何? 建議不宜強制慢性病連 續處方箋應併列印(附 掛)可供辨識之二維條 碼。 優先方案 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八條 保險對象至保險第十八條 保險對象至保險 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應遵 行下列事項:	本會 神送 (女 女) 也 以 即	中央健保署	現行條文
 第二方案 第十八條 保險對象至保險醫事 水務機構就醫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遵守本保險一切規定。一、遵從醫事人員有關醫療上之囑付。要求檢查(處方用藥療上之囑付。) 一、遵從醫事人員有關醫療上之囑付。 一、遵代醫事人員有關醫療上之囑付。 一、遵行本保險一切規定。四、選及住院等。四、超病就醫者,應同意醫事人員讀取健保卡或保險人提供醫事人員查詢之相關就醫資訊,以保障病人安全。五、依規定繳交應自行負擔。 五、選從醫屬接受轉診服治院必要時,應即出院。少費用。 五、選從醫屬接受轉診服治院必要時,應即出院。次任院者,經特約醫院通知無住院必要時,應即出院。次使院者,經特約醫院通知無住院必要時,應即出院。次使院者,經特約醫院通知無住院必要時,應即出院。次費用。 立、住院者,經特約醫院通知無住院必要時,應即出院。次費用。 並、後醫屬接受轉診服治院。 一、依規定繳交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一、依規定繳交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一、依規定繳交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一、依規定繳交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一、依規定繳交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一、依規定繳交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建議所欲建續掛碼方。 大學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醫子 一 三 四
	供務式資隱法必利規按二釋文解係揭種種定供務式資隱法必利規按二釋文解係揭種道 等別之權量護 等別之權量護 等別之權量 等別之權量 等別之權量 等別之權量 等別之權量 等別之權量 等別之權量 等別之權量 等別之權量 等別之權量 等別之權量 等別之權量 等別之權 等別之權 等別之權 等別之權 等別之權 等別之權 等別之權 等別之權		

本會 建議修正條文(草案)與說明	中央健保署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大十律性人法、不有務義或施健種露與目性決項辦康本難 修醫政則增處日第圍一之安醫錄處用。 「無限原應查之病個理執關內安定要人私,象人棄若應保角違四增,連,條以則項病十確醫未報過一次,其再定、資利法行且維但執對必視科,私概棄民言處建本反止對保調所有方。 「無照原應查之病個或科關內安定要人私,象人棄若應保角違四增,連,條以則項病十確醫未報以必依,醫料用定法事護究行於要求別具權以棄民言處建本反止對保過符病要內藥意紀次份,其理化資第健得「或務事」保法自揭的質定目法隱權認 正所程與。方份十之次用,師或方量以條制合料六康蒐公非必後之署定身露、,其、規私利無 草無序比 用用四病給藥保護數用為條制合料六康蒐公非必後之署定身露、,其、規私利無 草無序比 用用四病給藥保護數用為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處日第一次 大學 大學 人名	藥,每次以不超過七日份用 量為原則;對於符合第十四 條第二項慢性病範圍之病 人,得按病情需要,一次給
說明 1.保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本會 建議修正條文(草案)與說明	中央健保署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釋,所謂「私密隱私」,係		
指「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		
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		
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		
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		
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		
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		
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如		
欲加以限制,必須依照憲法 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以		
法律限制之,並應就其必要		
性作合憲性審查。再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該法第		
六條有關病歷、醫療、健康		
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		
集、處理或利用,雖有「公		
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		
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		
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		
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之例外 規定,但究竟健保署有何必		
,		
民對於揭露自身健康隱私		
之必要性與揭露之程度,應		
視求醫目的、求醫對象之科		
別、性質,由個別人民,具		
體決定其自願放棄隱私權		
之項目、範圍,若一概以本		
辦法規定人民應放棄健康		
隱私權,從保護人民基本權		
利之憲法角度而言,難認無		
建憲、違法之處。		
3. 本條建議修正草案,將增加 原本就醫所無之限制,亦違		
反行政程序法不當連結禁		
止原則與比例原則,爰反對		
新增。		
優先方案	第二十三條 本保險門診處	第二十三條 本保險處方箋
第二十三條 本保險處方箋	方有效期間,自處方開立之	有效期間,自處方箋開立之
有效期間,自處方箋開立之	日起算三日(遇例假日順	日起算,一般處方箋為三日

第二十三條 本保險處方箋 十三條 本保險處方箋 用期間, 自處方箋開三日 過處方箋院各該為三日 續處方箋依各該處方 藥日數計, 至多九十日 方箋逾期者, 保險醫事服務 機構不得調劑。

同一慢性病 連續處方箋,應得分次調 劑;每次調劑之用藥量, 依前條規定。

第二方案

第二十三條 本保險<u>門診</u> 處方箋有效期間,自處方箋 開立之日起算,一般處方箋 為三日(遇例假日順延); 排程檢驗檢查,排程復健治 療門診處方有效期間,自處

慢性病連續 處方箋總給藥日數至多九十日,同一慢性病連續處方 箋,應分次調劑;每次調劑 之用藥量,依前條規定及

為保障及建立保險對象用藥安全及正確用藥,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依各次調劑(領藥)期限,第一次調劑期限依第一項規定,再次調劑期限人為前次用藥期間屆滿之日起五日內(遇例假日順

同一慢性病 連續處方箋,應分次調劑; 每次調劑之用藥量,依前條 規定。

方開立之日起算九十日;處 方逾期者,保險醫事服務機 構不得受理提供醫療服務。

慢性病連續 處方箋總給藥日數至多九 十日,同一慢性病連續處方 箋,應得分次調劑;每次調 劑之用藥量,依前條規定

為保障及建 立保險對象用藥安全及正 確用藥,慢性病連續處方 有效期間依各次調劑()期限,第一次調劑期限 依第一項規定,再次調劑期 限為前次用藥期間屆滿之 日起五七日內(遇例假日順 延),逾各該次調劑期限 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 調劑。

說明

- 1. 復健治療屬於動態、連續 性、非固定性治療,須隨 時針對患者不同症狀改變 治療方式,無法像慢箋可 開 90 日給病情穩定的慢 性病病人。
- 2.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自首 次治療起三十日內,六次 以內治療為療程者:西醫 復健治療……」已規定復 健處方有效期限為一個 月,本條建議修正條文明 顯與第八條互相抵觸,爰 建議刪除「排程復健治療 等文字規定。

優先方案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方案

保險對象持慢 第二十四條 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須俟 上次用藥期間屆滿前十日 內(不含屆滿日),始得憑原 處方箋再次調劑。

前項保險對 象如預定出國、返回離島地 區、為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 業、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 服務、經醫師認定或經受託 人提供切結文件之行動不 便者、表罕見疾病病人或其 他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 形者,得於領藥時出具切結 文件,一次領取該慢性病連 續處方箋之總給藥量。

前項如為領 取第二次或第三次用

中央健保署 建議修正條文

延),逾各該次領藥期限 者,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 調劑。

第二十四條 保險對象持慢第二十四條 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須俟 上次用藥期間屆滿前十日 內(不含屆滿日),始得憑原 處方箋再次調劑。

前項保險對 象如預定出國、返回離島地 區、為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 業、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 服務或罕見疾病病人,得於 領藥時出具切結文件,一次 領取該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之總給藥量。

取第二次或第三次用藥 者,不受第一項期日之限

保險對象持慢 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者,須 俟上次給藥期間屆滿前十

日內,始得憑原處方箋再次

調劑。

現行條文

前項保險對 象如預定出國、返回離島地 區、為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 業、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 服務或罕見疾病病人,得於 領藥時出具切結文件,一次 領取該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之總給藥量。

前項如為領

9

物如未註明不可替代,藥師 (藥劑生)始得以相同價格 或低於原處方藥物價格之 同成分、同劑型、同含量其 他廠牌藥品或同功能類別 其他廠牌特殊材料替代,並 應告知保險對象。 第二十七條 等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畫一項期日之限 證明 後 寬	本會 養修正條文(草案)與說明		現行條文
體辦理 。	作文字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建議修正條文 文 文 文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第一位 一个
說明 保險對象用藥安全層面廣 泛,並非單一醫事團體所能全 面負擔,而應由保險人親自為 之,爰建議不宜委託相關醫事	對象用藥安全層面廣 並非單一醫事團體所能全 擔,而應由保險人親自為		

(二)建議由邱理事長泰源帶領本會、骨科醫學會及復健醫學 會代表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前拜會中央健康保險署李署 長伯璋,溝通意見。

參、散會:下午4時28分